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,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水路九号国家法官学院北京分院召开。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出席董事8人,董事辛向东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 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;

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杨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、下届 董事会产生时终止。杨海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;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:

战略委员会: 程少良先生、辛向东先生、杨海飞先生、邓延昌先生

提名委员会:杨海飞先生、张志凤先生、邓延昌先生、朱玉栓先生

审计委员会: 王水先生、张志凤先生、邓延昌先生、朱玉栓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辛向东先生、张志凤先生、邓延昌先生、朱玉栓先生

其中,战略委员会选举程少良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;提名委员会选举邓延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;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志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;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朱玉栓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

三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杨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:

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聘任杨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、下届董事会产生时终止。杨海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刘黎明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:

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聘任刘黎明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、下届董事会产生为 止。刘黎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五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彦令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;

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聘任王彦令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、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王彦令先 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六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王荣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:

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聘任王荣生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、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王荣生先 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七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铮女士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聘任李铮女 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、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李铮女 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



附件: 简历

杨海飞,男,1967年出生,毕业于南开大学,硕士学历。先后任职中国航空 技术国际工程公司,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2005年起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 公司投资部总经理,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, 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,2013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。杨海飞与 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;持有公司50,000股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 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刘黎明,男,1978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民主建国会会员。先后任职于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并购部项目经理,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总部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,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,宁波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刘黎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彦令,男,1965年出生,工程硕士,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至2002年,就职于地矿部河南中心实验室,历任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选冶研究室主任。2002年至2010年,河南地源矿权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首席评估师。2011年至2012年,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权总评估师。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王彦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荣生,男,1968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会计师。2004年4月至2009年5月,历任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;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,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王荣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铮,女,1980年出生,本科学历,会计师、经济师。先后任职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,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,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,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。李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